

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9月6日，电话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李国才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李国才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提名那一牧、李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期满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同时兼并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年度权益分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,607,585.12 元，已计提未分配利润 10,000,000 元，合计可分配利润 30,607,585.12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13,5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11,35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本次分派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【2015】101号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2票同意、其余李国才、江荣耀、李青丰三名董事为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，未形成有效决议，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权益分派顺利完成，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有关事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5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6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事项

的议案》；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